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亞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更新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与产业政策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保荐人持股	12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控股股东与资产来源	18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其他历史沿革	22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8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外协加工	4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应收款项与预付账款	56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60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核心人员与子公司	66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合规经营	71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资产完整性	86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	91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存货	91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风险	94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份支付与员工持股平台	98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更新	10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的技术等标准.....	1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2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本所作为亚德林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 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 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为发行人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9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 同时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变更, 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

函[2023]01003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于2023年3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1)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变更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所出具了《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02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061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2)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号)(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9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情况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

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审计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和/或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与产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铝合金熔炼技术、真空压铸等铝合金压铸技术及自动化生产相关技术。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认定真空压铸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

(2) 发行人从事铝压铸行业，生产地址位于江苏省。国家和江苏省已出台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发行人 2021 年电力采购数量为 5,110.23 万度。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58.03 万元、3,265.17 万元、4,510.63 万元，发行人与铝压铸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利润规模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涨幅较大、在 2021 年原材料涨价的情况下利润仍增长较快，发行人利润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的铝合金熔炼、超真空压铸等铝压铸技术、自动化生产等核心技术是否行业通用技术，如是，请说明发行人对于解决行业技术难点问题是否有独特贡献，该部分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领先性、独特性或创新性，发行人对自身技术优势的表述是否严谨准确，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受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等行业政策的影响，如是，请结合发行人铸造业务相关的收入、毛利额占比说明受影响情况；结合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批复产能情况及其未来扩产计划等，说明相关政策要求对募投项目、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结合能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3)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涨幅较大、在 2021 年原材料涨价的情况下利润仍增长较快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利润规模较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

核心竞争力体现；结合汽车行业项目定点等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困难，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查阅公司能源采购明细表；

（二）查阅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

（三）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访谈安全生产主任；

（四）获取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

（五）检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

二、核查内容

说明发行人是否受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等行业政策的影响，如是，请结合发行人铸造业务相关的收入、毛利额占比说明受影响情况；结合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批复产能情况及其未来扩产计划等，说明相关政策要求对募投项目、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结合能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一）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等行业政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和江苏省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主要政

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国务院	2018年6月27日	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5日	要求江苏省在内的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
《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8月19日	铸造产能置换采用等量或减量原则,建设项目所需铸造产能数量不得多于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原则上依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确定;企业建设铸造项目前,须制订铸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填写铸造项目产能置换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向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发行人地处江苏省苏州市,属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重点区域范围,因此公司的产能受到上述政策的管理。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批复的产能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未来一段时期内扩大生产经营的需求。此外,在能源使用方面,发行人目前的压铸生产项目使用天然气、太阳能电力等清洁能源;在环保设施方面,公司投入足够环保设备,高效收集和处理产生的颗粒物或VOCs(挥发性有机物),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符合《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述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铝压铸件的销售收入及毛利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铝压铸件销售收入	88,449.42	65,569.54	49,932.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78.82%	73.05%	76.62%
铝压铸件毛利额	15,389.83	10,572.38	8,630.39
占全部毛利额比例	89.16%	80.45%	83.36%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压铸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9,932.15 万元、65,569.54 万元和 88,449.42 万元，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近年来，随着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逐渐紧密，公司向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等客户提供的发动机缸体、变速箱壳体等产品陆续量产以及公司与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法雷奥集团和 MINTH Group 等客户合作的电机控制器零件、电池包横梁、散热器零件等新能源类产品自 2020 年开始逐步量产，随着公司铸造业务销售收入的增加，铸造业务的毛利额相应增加。

未来公司若需要新建或改建铸造项目，可通过申请产能置换或向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的方式实现。因此，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现有压铸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要求对募投项目、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影响

1. 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要求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5 万吨项目”已取得的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吴环建[2017]220 号《关于对亚德林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公司建设地点位于黎里镇东方村、梅墩村（现汾杨路 333 号）的现有厂区的年用铝量不超过 5 万吨。该批复产能系在《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公布前取得。前述通知并未对其公布前的铸造产能建设项目进行禁止或限制。因此，公司获得的上述产能批复仍具有效力。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使用的铝合金压铸产能系

“年产汽车零部件 5 万吨项目”提供。

2022 年公司铝材耗用量为约 3.08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用铝量约为 1 万吨/年，因此公司目前取得的铝铸件产能批复可以覆盖现有产能与募投项目所需产能。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要求对公司募投项目没有影响。

2. 现有批复产能下公司的压铸产能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公司已经于现有厂区获得年用铝量不超过 5 万吨的铝铸件产能，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铝材耗用量为 3.08 万吨计算，公司尚有 1.92 万吨的用铝量额度。综上所述，在现有获批压铸产能下，公司产销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3. 公司未来可以通过铸造产能置换、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的方式新增铸造产能

公司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系汽车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的铝压铸件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目前公司获批产能已能满足公司目前日常生产、后续募投项目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若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进行产能扩张，或是需要在江苏省其他地点建设铝压铸项目，公司可以根据《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通过与其他退出铸造产能进行置换的方式获得新增产能。

根据《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注重绿色化改造提升。主要设备选型、制造工艺类型等应优于退出产能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公司生产的压铸工艺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电力（包括太阳能电力）等清洁能源；在环保设施方面，公司投入足够环保设备，高效收集和处理产生的颗粒物或 VOCs（挥发性有机物），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可通过置换方式获得新增铸造产能项目的要求。

《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铸造产能置换的具体操作和审批流程：

实施步骤	步骤概要
第一步：退出产能申请及审批	1.拟退出铸造产能用于置换的企业向市级工信部门提出产能退出申请
	2.市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同意后公示并公告
第二步：新增产能置换的申请及审批	1.拟新建铸造产能项目的企业向市级工信部门提出产能置换申请
	2.市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级工信部门
	3.省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通过后公示并公告
第三步：退出产能项目验收	退出产能企业限期拆除退出产能设备，向市级工信部门申请验收
第四步：新增产能项目实施	建设项目实施

因此，未来公司在有进一步提高产能的需求时，通过产能置换的方式实现扩大产能的方案具备可行性。若公司未来需要进一步扩产，则可以通过在江苏省内寻求拟退出的铸造项目，与该项目就产能置换协商一致后经上述审批及公示程序后获得新增铝压铸产能。

此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以下简称《通知》）中提到“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根据《通知》中规定，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区域主要集中在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山西省部分市县、山东省部分市县、河南省部分市县、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除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区域外，我国仍有较大区域可以新增压铸产能。因此公司亦可以通过在非重点区域地区申报产能的方式实现新增铸造产能。

（三）公司产能扩张受到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公司所处铝合金压铸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1.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铝压铸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8.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类下的“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所述的高耗能行业。此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0]106 号)，公司亦不属于相关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公司不属于“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江苏省重点关注的重点用能单位。

从公司单位产值能耗的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值如下：

能源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力	耗用数量 (万度)	5,732.34	5,110.23	4,023.83
天然气	耗用数量 (万立方米)	927.40	843.12	655.85
水	耗用数量 (万立方米)	29.73	19.41	11.53

折合标准煤 (A)	耗用数量 (吨)	17,490.86	15,652.07	12,053.65
营业收入 (B)	金额 (万元)	112,212.18	89,760.16	65,170.99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 C=A/B	吨标准煤/万元	0.16	0.17	0.18
中国标准 GDP 能耗 (D)	吨标准煤/万元	0.571 (2020 年值)	0.571 (2020 年值)	0.571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 中国 GDP 能耗 E=C/D	-	27.30%	30.54%	32.39%

注：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计算，折算标准煤已扣除公司采购的清洁电力。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因 2022 年、2021 年度数据尚未公示，2022 年及 2021 年度仍引用 2020 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额的耗用分别为 12,053.65 吨、15,652.07 吨以及 17,490.86 吨，平均能耗为 0.18 吨/万元、0.17 吨/万元及 0.16 吨/万元，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不断下降。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能耗仅占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 32.39%、30.54% 和 27.30%，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较低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 公司所处铝合金压铸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尚未对高排放行业作出明确界定，但相关部委的规范性文件中有所列举。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的规定：“重点区域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公司所处铸造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公司的铝合金压铸业务从行业大类来看属于铸造行业，但公司使用的压铸工艺与一般的铸造工艺存在较大差别。从工艺上看，公司的压铸工艺使用天然气、电力（包括太阳能电力）等清洁能源，能够高效收集和处理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污染物排放的有关标准，不存在高排放的情况。从公司的产品角度而言，公司生产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亦未被当地主管部门视为高排放企业并列入《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中的错峰生产管控。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所处的领域属于铸造行业大类，属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列举的高排放行业，但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且公司实际运营期间不存在“高排放”情形，因此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年用铝量不超过 5 万吨的铝铸件产能，在现有获批产能下，公司的产销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因此短时间内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现有压铸业务以及募投项目、发行人业务成长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长期来看，公司可以通过铸造产能置换、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的方式继续扩充铸造产能。但未来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铸造产业限制政策，届时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预留产能额度，若该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充分。公司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公司所处铝合金压铸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保荐人持股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部分关联方通过国发顺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国发顺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94%股份，东吴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和部分关联方通过国发顺兴间接持有亚德林股份合计不超过 7%。

请发行人说明国发顺兴的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国发顺兴入股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国发顺兴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查阅了国发顺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确认函；

（二）查阅了国发顺兴入股发行人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及价款支付凭证；

（三）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国发顺兴入股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以及股份证明书；

（四）查阅了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审核通过亚德林辅导及 IPO 立项流程截图；

（五）查阅了东吴证券与亚德林签署的《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上市服务协议书》《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

（六）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七）对国发顺兴相关投资人员进行了访谈；

（八）查阅了东吴证券亚德林项目相关人员关于利益冲突事项的承诺函及利益冲突审查流程；

(九) 检索企业信息系统等网站。

二、核查内容

(一) 请发行人说明国发顺兴的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国发顺兴入股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1. 国发顺兴的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

国发顺兴于 2017 年 9 月注册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发顺兴持有发行人 2,079,9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 3.1294%。国发顺兴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500.00	68.74%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3	国发基金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001.00	100.00%	-

根据 2018 年 6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亚德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2,079,967 股股份以 3,000 万元转让给国发顺兴，转让价格系以公司投后估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投后估值在不低于前一轮估值基础上，经国发顺兴尽职调查及协商确定为 9.50 亿元，据此确定转让价格为 14.42 元/股，对应亚德林 2017 年、2018 年市盈率均为约 34 倍，定价公允。2018 年 8 月，转让双方完成转让手续，国发顺兴成为公司股东。

国发顺兴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股权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变动情况	变动的股权情况	定价情况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2017 年 10 月， 股改后第二次 增资	吴刚、杨景等 16 名自然人出资 1,039.51 万元认购亚德林本次增资后的股份	13.25 元/股	此次投资人增资入股的投后估值在不低于前一轮估值基础上，经协商确定为 8.72 亿元，据此计算出增资价格为 13.25 元/股，以亚德林有限 2016 年度净利润进行测算的市盈率约为 46 倍。
2018 年 6 月， 股份转让	上海亚德林将其持有的亚德林 207.9967 万	14.42 元/股	此次投资人入股的投后估值在不低于前一轮估值基础上，经投资人尽职调查及协商

	股股份转让给国发顺兴，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确定为 9.50 亿元，据此计算出增资价格为 14.42 元/股，以亚德林 2017 年度净利润进行测算的市盈率约为 34 倍。
2020 年 7 月， 股份转让	缪炯将持有的亚德林的 150.98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雪峰，转让价款为 2,283 万元。	15.12 元/股	经协商，朱雪峰按缪炯持有亚德林股份的期限，以年化 5% 的投资收益计算其受让亚德林股份的对价，以亚德林 2019 年度净利润进行测算的市盈率约为 82 倍。

本次股权转让及前后股权变动对应价格分别为 13.25 元/股、14.42 元/股、15.12 元/股，呈小幅增涨趋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发展相匹配，发行人股权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国发顺兴的入股时间为 2018 年 8 月，转让价格系以公司投后估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对应发行人当年及上年市盈率均为约 34 倍，转让前后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发展相匹配，具有公允性。

2. 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国发顺兴入股不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国发顺兴于 2018 年 8 月通过上海亚德林受让取得公司股份。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及后续签署的《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前述协议均未提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内容。

2020 年 11 月，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审核通过了亚德林 IPO 项目辅导及本次发行立项流程，2020 年 12 月，东吴证券亚德林项目组成员进入公司现场，全面开展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

2020 年 12 月，东吴证券与亚德林签署了《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上市服务协议书》，约定了东吴证券为亚德林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并约定亚德林经辅导后聘请东吴证券成为其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2022 年 6 月，东吴证券与亚德林签署了《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事宜作出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国发顺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未

对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进行相关约定，亦未要求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对国发顺兴相关投资人员的访谈确认，国发顺兴未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对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进行相关约定，亦未要求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综上所述，国发顺兴向公司投资的时点早于东吴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国发顺兴投资入股公司系其基于看好发行人自身优势及行业前景作出的投资行为，与东吴证券的保荐业务为独立关系，国发顺兴入股不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国发顺兴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等的规定：

1. 保荐机构在推荐亚德林发行上市时，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以及相关各方无利益冲突情形，且《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中披露了保荐机构已履行了相关利益冲突审查；

2. 国发顺兴向公司投资的时点早于东吴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

3. 国发顺兴不是东吴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亦不是东吴证券的另类子公司或直投子公司；

4. 国发顺兴是通过受让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国发顺兴与东吴证券作为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均独立的主体，具有独立的、互相隔离的尽职调查、内部决策（内核）等执行、决策程序，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互不干涉、互不影响；

5. 东吴证券亚德林项目组、立项小组、质控审核部门、内核委员会等各个项目执行环节的人员组成中无国发顺兴人员或其近亲属，亦不受国发顺兴或其关联方的干涉或干扰，业务执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东吴证券相关业务规则，规范实施，因此，相关尽调工作及核查意见独立、客观、公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 国发顺兴设立并单独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国发顺兴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众多产业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与其控制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合计管理国发顺兴等数十支私募基金产品，因看好发行人及行业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发顺兴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方便管理各投资项目，为投资项目设立单独基金的投资模式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常投资模式之一，国发顺兴设立并单独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国发顺兴入股时间为2018年8月，转让价格系以公司投后估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对应发行人当年及上年市盈率均为约34倍，转让前后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发展相匹配，具有公允性。

(二) 保荐业务实际开展的时点为2020年12月，保荐合作协议签订的时点为2022年6月；国发顺兴向公司投资的时点早于东吴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国发顺兴入股不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三) 国发顺兴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四) 国发顺兴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该投资模式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常投资模式之一，国发顺兴设立

并单独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控股股东与资产来源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前身于 2012 年设立，自 2015 年至今控股股东为上海亚德林。

(2) 沈林根于 1994 年 9 月设立上海亚德林，并受让了上海青浦县商榻镇石米村委会所属青浦商榻有色冶炼厂的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上海亚德林设立时的少数股东为上海亚乐实业有限公司、石米村委会。

(3) 2015 年开始，上海亚德林向亚德林有限整体转移其主要实物资产、业务、知识产权和人员，上海亚德林逐步停止生产经营。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林根，直接持股比例为 6.77%，主要通过控制的上海亚德林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未说明报告期内上海亚德林股权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的历史沿革、重要股权变动；历史沿革中所涉相关集体性质主体的有权主管部门情况，集体性质股东进入及退出上海亚德林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2) 结合上海亚德林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

(3) 说明上海亚德林相关集体资产受让及注入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过程与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涉及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相关合法合规性情况。

(4) 说明上海亚德林历史上业务经营变动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发行人承接的具体业务及过程，流程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查阅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上海亚德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青府发[2019]58号）；

（二）查阅了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金泽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海亚德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青金府[2018]26号）；

（三）查阅了上海亚德林向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提交的《上海亚德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关于对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合规性予以确认的请示》；

（四）查阅了上海亚德林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五）查阅了上海亚德林设立时的股东亚乐实业的工商档案；

（六）查阅了商榻有色冶炼厂的工商档案及清产核资报告；

（七）查阅了上海亚德林与石米村委会签署的企业转制协议；

（八）查阅了石米村委会的账册及关于其出资的原始凭证、退出上海亚德林的账簿记录；

（九）查阅了《关于上海亚德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鉴证报告》（沪政信会所审字[2018]第1232号）；

（十）查阅了雪米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和雪米村委会确认函；

（十一）查阅了上海亚德林和亚德林有限联合向上海亚德林客户发出的《公司业务及地址变更通知函》；

（十二）查阅了亚德林有限收购上海亚德林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三）查阅了亚德林有限收购上海亚德林资产的《设备采购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

(十四) 查阅了上海亚德林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明细和财务报表;

(十五) 查阅了发行人、上海亚德林和沈林根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函;

(十六) 网络检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系统等网站。

二、核查内容

(一) 说明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的历史沿革、重要股权变动; 历史沿革中所涉相关集体性质主体的有权主管部门情况, 集体性质股东进入及退出上海亚德林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系上海亚德林的有权管理部门, 其有权对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2008年1月雪米村委会与沈林根之间的股权转让的目的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因此各方未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有和城镇集体产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农村集体产权转让手续, 沈林根亦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雪米村委会支付对价, 雪米村委会与沈林根之间关于上海亚德林股权代持的安排已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彻底解除。石米村委会与沈林根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真实存在, 且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设立股权代持的行为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期间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目前资产完整, 主营业务稳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林根直接或间接通过上海亚德林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控制权稳定,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亚德林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 结合上海亚德林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 说明上海亚德林相关集体资产受让及注入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过程与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涉及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相关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 说明上海亚德林历史上业务经营变动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发行人承接的具体业务及过程，流程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石米村委会入股和退出上海亚德林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石米村委会与沈林根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股权代持行为真实存在，且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设立股权代持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期间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目前资产完整，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林根直接或间接通过上海亚德林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亚德林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沈林根为上海亚德林的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且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三) 上海亚德林受让商榻有色冶炼厂集体资产所涉及的集体资产处置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上海亚德林于 2015 年向亚德林有限转让的资产中已无其于 1994 年受让的商榻有色冶炼厂的集体资产，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涉及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

(四) 发行人承接上海亚德林业务时，拟转让的机器设备均已进行评估、完成交付并支付了对价；拟转让的商标均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由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并经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和公告；拟转让的专利均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由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拟转移的客户和供应商均已经按照与客户或供应商的约定履行业务合同变更通知义务，业务转移流程合法有效。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其他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曾约定对赌协议，对赌协议触发条款曾包括 2020 年底、2021 年底前发行人进行 IPO 申报的事项。招股说明书称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已完全解除。

(2) 发行人前身亚德林有限 2012 年设立时系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由香港亚德林设立的现汇美元出资，注册资本 4,7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940 万美元。

(3)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香港亚德林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Kjeld Friis MUNKHOLM**，系代沈林根持有香港亚德林 100% 股权，香港亚德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未缴纳。香港亚德林的注册已经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登的宪报公告宣布撤销，香港亚德林当日予以解散。

(4)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提交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中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已依法解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但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专项核查报告、招股说明书均未说明代持及解除情况。

(5) 2015 年 12 月，亚德林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亚德林有限注册资本 4,700 万美元，其中 580.0061 万美元未到位，香港亚德林将股权平价转让给上海亚德林。

(6) 发行人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汾湖创新。发行人另一新增股东蒋慧燕系因继承获得股份，持股比例为 0.34%。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是否系对赌协议的相关方、是否承担相关法律义务，对赌协议的终止方式、时间，相关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具有恢复条款；结合 2020 年、2021 年申报等触发条款，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曾经履行；实际控制人相关对赌义务是否有效，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2) 说明发行人外资股权变动、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取得相关审批文件，相关合规手续是否完备；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外商投资的特殊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结合发行人设立的发起外资股东实际系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税收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税收优惠返还的情形，如是，请测算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4) 说明招股说明书、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事项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完整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的代持事项、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香港亚德林等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公允性，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 (一) 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赌协议、解除对赌的协议等;
- (二)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三)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亚德林有限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 (四) 查阅了上海亚德林向香港亚德林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以及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 (五)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资料;
- (六)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 (七) 查阅了发行人、上海亚德林、沈林根出具的确认函;
- (八)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亚德林有限的审计报告;
- (九)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十)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得税代扣代缴文件;
- (十一) 网络检索中国商务部、江苏省商务厅、苏州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二、核查内容

(一) 说明发行人是否系对赌协议的相关方、是否承担相关法律义务,对赌协议的终止方式、时间,相关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具有恢复条款;结合 2020 年、2021 年申报等触发条款,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曾经履行;实际控制人相关对赌义务是否有效,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 说明发行人外资股权变动、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取得相关审批文件，相关合规手续是否完备；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外商投资的特殊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香港亚德林于 2012 年 4 月设立亚德林有限，并于 2015 年 12 月向上海亚德林转让所持有的亚德林有限 100% 股权并退出亚德林有限，转让价款由上海亚德林实际支付，支付过程符合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亚德林持有亚德林有限股权期间，亚德林有限未进行过分红，亦未向香港亚德林跨境放款或举借外债。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官方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香港亚德林与亚德林有限之间不存在因跨境资金流动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 结合发行人设立的发起外资股东实际系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税收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税收优惠返还的情形，如是，请测算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 说明招股说明书、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事项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完整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的代持事项、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五)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香港亚德林等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六) 说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应当披露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安排。”沈四根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沈四根通过上海亚德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七)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公允性，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曾系对赌协议的相关方，并曾对投资方王正东、周宝华、李善林、杨景、吴刚、缪炯、张玉明、杨彩虹、林俊华、张国荣、顾建君、胡宝琴、蒋全根（蒋慧燕）、陆菊生、陆留金、朱雪峰、谢角林和吴伟德承担特定情况下回购的法律义务。

(二)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因发行人部分股东退出发行人, 或由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协议约定方式且自发行人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得深交所受理之日终止效力, 不可恢复且自始无效。

(三) 发行人对赌协议从未实际履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对赌义务自始无效, 符合深交所《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外资股权变动、变更为内资企业均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除 37 号文实施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林根未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外, 外商投资、工商、税务、外汇等相关合规手续均已完备, 香港亚德林与亚德林有限之间不存在因跨境资金流动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办理 37 号文外汇补登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 不存在针对外商投资的特殊规定, 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因外资股东发起设立并代持亚德林有限股权事项受到税收处罚, 未获得税收优惠, 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税收优惠返还的情形。

(六) 发行人自身股权层面不存在代持情况, 不涉及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形。对于发行人曾经控股股东香港亚德林股权层面代持情况, 首次申报的相关文件中已进行披露。为避免歧义同时基于表述谨慎性考虑, 对于发行人曾经控股股东香港亚德林股权层面存在的代持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且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历次出资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 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香港亚德林、上海亚德林及沈林根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期符合《上市规则》《审核问答》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哥哥沈四根通过上海亚德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期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九)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主要为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和借款, 出资款或转让价款均已经支付。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恺星投资。除何寒晓系通过继承原发行人员工何巧根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外, 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全体股东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除控制本公司外, 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沈林根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外, 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恺厉投资, 主要从事房屋出租业务。

(3) 实际控制人沈林根曾持有上海亚德林实业有限公司 90.00% 股权, 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注销; 沈林根其他曾控制企业包括上海有益投资服务部、上海亚乐实业有限公司等。

(4)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向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销售铝合金零部件、模具产品, 金额分别为 0、195.12 万元、82.52 万元; 发行人向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采购加工服务、包装材料, 各期金额分别为 252.14 万元、125.83 万元、82.27 万元。另有 2 项其他关联采购, 金额在 5 万元以下。

(5)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租赁车辆, 租金分别为 43.75 万元、62.20 万元、58.2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离职相关份额的处理约定，服务期约定情况。

(2) 说明沈林根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3) 说明沈林根其他控制企业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关联交易开展的背景及原因，进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结合关联方持有较多汽车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 说明向控股股东进行关联租赁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

(二)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文件和管理文件；

- (三)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四)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的出资凭证;
- (五)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关于股权激励事项之说明和确认函;
- (六)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沈四根确认函;
- (七) 网络检索企业信息系统等网站;
- (八) 查阅了上海亚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有益投资服务部、上海亚德林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九)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
- (十) 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
- (十一) 查阅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以及其他特定事项的银行流水, 取得了其关于资金流水的确认函;
- (十二)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十三) 查阅了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清单;
- (十四)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 (十五)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合同以及发票, 并获取了关联交易同期的市场价格数据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数据;
- (十六)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 并在企业信息系统等网站上核查了其关联方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 说明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离职相关份额的处理约定, 服务期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出具的说明

和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首次授予份额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林根曾向员工提供借款，详情如下：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及利息	是否归还
沈林根	何巧根	760	实缴恺星 投资注册 资本, 未收 取利息。	已全部归还
	劳宇明	100		
	罗绿青	100		
	沈雪金	100		
	齐永年	100		
	吴士祥	30		
	李全夫	30		
	陈学龙	30		
	李海锋	20		
	赖森贵	20		
	张明	10		
合计		1,300	-	-

注：发行人员工何巧根借款的760万中的525万元系为实缴预留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注册资本，该等525万元借款系由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次授予人员根据实际授予份额进行归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向恺星投资股东提供借款以实缴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借款均已归还。根据发行人以及恺星投资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的激励份额已经全部完成授予，恺星投资各股东所持股权系真实持有，恺星投资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 说明沈林根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 说明沈林根其他控制企业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沈林根其他控制企业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沈林根控制的其他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前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上海亚乐实业有限公司	沈林根持有 65.00% 股权	2003.10.17 被吊销，尚未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2	上海有益投资服务部	沈林根曾为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2020.01.08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3	上海亚德林实业有限公司	沈林根曾持有 90.00% 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	2021.06.1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经核查上海亚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有益投资服务部、上海亚德林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在注销前未从事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前述关联法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情况

(a)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情况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朱雪峰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上海博融纺织品有限公司	朱雪峰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雪峰的配偶持股 40%
3	无为聚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雪峰持股 14.55%，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周宝华为其投资人

5	上海银阜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持股 80%；周宝华的儿子担任其董事长
6	武汉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周宝华持股 9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7	南通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周宝华持股 95%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周宝华持股 98%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9	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	周宝华为其投资人
10	上海东隆法恩服饰有限公司	郭连学持股 9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上海东隆中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郭连学持股 9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上海驰隆服饰有限公司	郭连学持股 62.67%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3	上海东隆加祥纺织品有限公司	郭连学直接及间接共持股 92%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上海东隆实业有限公司	郭连学直接持股 15% 并担任其董事长
15	上海东隆先登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郭连学直接持股 6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6	上海东琅服饰有限公司	郭连学持股 9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DONG LONG (MYANMAR) GARMENT CO., LTD. (东隆缅甸)	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18	江苏长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19	东隆集团	郭连学持股 55.86%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0	上海东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持股 100%
21	上海铭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持股 100%
22	上海广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持股 100%
23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持股 70%；郭连学女儿的配偶持股 3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大项建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上海创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上海厉至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上海东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持股 100%
28	石台东隆汇泉矿泉水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持股 100%
29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持股 100%；郭连学的儿子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30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31	J.QUEEN NEW YORK INC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0%
32	南通东华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33	东隆(郟城)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董事长
34	铜陵东隆华东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董事长
35	上海新东方家纺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36	图们东隆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上海三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儿子担任其执行董事
38	上海央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7%；郭连学担任其董事长
39	安徽东盛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40	无为东景生态循环农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东隆商丘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连学担任其董事
43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63.78%，郭连学担任其董事长；郭连学儿子担任其董事
44	上海东隆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执行董事
45	临沂东隆家纺有限公司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执行董事
46	芜湖东隆家纺有限公司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连云港新东方家纺有限公司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8	上海啸领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49	上海厉至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石台东隆中辉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郭连学儿子担任其执行董事
51	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英华担任其董事
52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英华担任其董事
53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吴英华担任其董事
54	中铸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范琦担任其总经理
55	恺星投资	齐永年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祥担任其董事
57	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祥担任其董事
58	田东县戈洛瑞丝服饰店	劳宇明哥哥的配偶为其经营者
59	上海品勒帝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罡的父亲陈祝培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永年姐姐的配偶持有其 40%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共青城开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永年姐姐的配偶持有其 59%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上海奥栖优企业咨询中心	王霞配偶的母亲为其投资人
63	昆山丰业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周宝华及其女儿合计持股 100%，周宝华的女儿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4	上海栎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周宝华的女儿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周宝华的女儿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5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周宝华的女儿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66	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	周宝华女儿的配偶为其投资人
67	上海隆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郭连学儿子为其经营者
68	上海联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郭连学儿子为其经营者
69	上海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郭连学儿子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上海中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郭连学儿子持股 5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1	郑州湧秀服饰有限公司	郭连学儿子担任其董事
72	安晟隆（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郭连学儿子担任其董事
73	苏州友宇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劳宇明的配偶持有其 83.33% 合伙份额
74	上海鼎宸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周宝华的儿子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5	上海叙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周宝华的儿子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6	江苏叙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周宝华的儿子担任其执行董事

(b) 发行人曾经关联法人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上海恩矿投资管理事务所	朱雪峰为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注销
2	连云港赣榆东隆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郭连学曾经间接持有其 55.88%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注销
3	上海东隆舒草服饰有限公司	郭连学曾经间接持有其 55.88%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注销
4	安徽东隆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郭连学曾经间接持有其 55.88%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5	临沐东隆被服有限公司	郭连学曾经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注销
6	东隆（铜陵）制衣有限公司	上海东隆（香港）有限公司曾经持有其 100%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注销
7	来隆保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曾持有其 60% 的股权，现持有其 25% 的股权，不再拥有其控制权
8	上海菲莉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郭连学的儿子曾担任其董事，现已离任

(2)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除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和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和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

公司股东周宝华的关联企业，主营汽车灯具及汽车灯具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 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期间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向其采购情况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其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其销售情况
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254.14	-	338.23	1,523.48
	2021 年度	-	-	55.22	310.77
	2020 年度	-	-	-	223.34
上海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1,735.52	-	-	1,728.29
	2020 年度	1,537.98	10.27	-	1,132.54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194.86	-	-	566.35
	2021 年度	2,632.56	-	-	-
	2020 年度	2,436.84	-	-	-

① 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向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灯具压铸加工服务。

发行人 2021 年向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铝合金支架、基座等产品的压铸加工服务，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为 0.09%；发行人 2022 年向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铝压铸件，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为 0.46%。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对重叠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自行执行采购程序，与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均不相同，不存在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形。

② 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向上海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灯具压铸加工服务；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向上海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汽车灯具压铸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向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灯具及汽车灯具零部件并统一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铝合金锭及少量包材，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355.88 万元、2,039.07 万元、2,089.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8%、2.27%、1.86%，占比较小。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的铝合金锭价格与同期可比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年月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元/kg)	平均价格(元/kg)
上海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铝合金锭	12.18	12.25
	2020年10月	铝合金锭	12.83	13.09
	2020年11月	铝合金锭	13.72	13.69
	2020年12月	铝合金锭	16.73	16.73
	2021年1月	铝合金锭	14.29	14.84
	2021年3月	铝合金锭	15.93	15.94
	2021年4月	铝合金锭	16.73	16.70
	2021年5月	铝合金锭	18.14	18.14
	2021年6月	铝合金锭	16.81	16.81
	2021年9月	铝合金锭	19.60	20.01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铝合金锭	18.04	18.10
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铝合金锭	11.95	12.26
	2020年11月	铝合金锭	13.72	13.70

	2021年3月	铝合金锭	15.93	16.31
	2021年4月	铝合金锭	16.73	16.70
	2021年9月	铝合金锭	20.71	20.01
	2022年4月	铝合金锭	21.95	21.95
	2022年5月	铝合金锭	19.91	19.55
	2022年11月	铝合金锭	17.70	17.52
	2022年12月	铝合金锭	18.14	18.14
	2022年12月	铝合金锭	17.70	17.7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的铝合金锭价格与同期可比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铝合金锭属于发行人和对方单位的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公允；关联法人向其采购压铸加工服务及汽车灯具、汽车灯具零部件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b) 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3)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a)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与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存在关联采购，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与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的资金往来均系业务双方货款。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b)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林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劳宇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陈罡	董事
4	朱雪峰	董事
5	王国祥	独立董事
6	吴英华	独立董事
7	范琦	独立董事
8	齐永年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9	王霞	监事
10	沈雪金	职工代表监事
11	吴士祥	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报告期内，朱雪峰与其控制的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昆山晔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其投资的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对手方	交易方向	核查笔数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朱雪峰	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流入	12	4,650.00	个人与控制的公司之间资金往来
		资金流出	7	4,811.00	个人与控制的公司之间资金往来
	昆山晔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流入	-	-	个人与控制的公司之间资金往来
		资金流出	1	350.00	个人与控制的公司之间资金往来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流入	1	300.00	个人与投资的公司之间资金往来
		资金流出	-	-	个人与投资的公司之间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朱雪峰与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昆山晔山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均为个人公司日常经营拆借款项，与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为收到资金拆借还款。上述款项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国祥、吴英华和范琦已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本人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的资金流水往来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c)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d)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主要股东为上海亚德林、沈林根、周宝华和朱雪峰。其中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朱雪峰、沈林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更新问题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说明沈林根其他控制企业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2.其他关联方及曾经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之“(3)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

来”之“2)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上海亚德林与上海东隆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对手方	交易方向	核查笔数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上海亚德林	上海东隆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流入	-	-	-
		资金流出	1	179.32	上海亚德林分红款
	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资金流入	-	-	-
		资金流出	3	600.00	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上海亚德林与上海东隆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系上海亚德林分红款；上海亚德林与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系 2020 年上海亚德林向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归还用于支付分红的拆借款项。

上海亚德林已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海东隆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日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分红款及资金拆借。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流水往来，亦不存在为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沈林根已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本人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流水往来，亦不存在为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周宝华、朱雪峰已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本人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的大额资金流水往来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3.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关于提供银行流水及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针对大额流水逐笔向发行人关键人员了解交易背景，并将该等大额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查看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主要关联法人，发行人关联法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目前无法取得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实地或通过视频方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亚德林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与正常交易无关的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 说明关联交易开展的背景及原因，进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结合关联方持有较多汽车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关联交易开展的背景及原因，进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销售 铝合金零部件、模具产品	-	82.52	195.12
向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 铝合金锭	566.35	-	-

小计	566.35	82.52	195.12
营业收入	112,212.18	89,760.16	65,170.99
占比	0.50%	0.09%	0.30%

① 向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销售铝合金零部件、模具产品

公司向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销售产品以某 S 型号铝合金散热器为主，占公司 2020、2021 年度对其销售收入的 87.21%、95.54%。公司 2020、2021 年度向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关联销售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	2021 年度销售价格 (元/件)	2020 年度销售价格 (元/件)
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	散热器	8.98	9.01
客户 A	散热器	8.20	8.20

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主营材料销售，也经营机电设备及配件，其采购公司散热器、散热支架等铝合金压铸件后通过进一步加工、组装后销售给其客户。公司向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销售的散热器相比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散热器重量略大，且工艺更为复杂，故价格相应提高约 10%，综合来看关联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② 向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铝合金锭

公司于 2022 年向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 ADC12 铝合金锭一批，销售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同期同类产品报价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销售单价 (元/kg)
公司向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价格	ADC12 铝合金锭	18.04
上海有色金属网报价	ADC12 铝合金锭	18.13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营生产加工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五金制品等，2022 年初，其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一批 ADC12 铝合金锭作为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采购加工服务、包装材料	36.62	82.27	125.83
向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劳保用品	-	-	3.19
小计	36.62	82.27	129.02
营业成本	94,951.77	76,619.15	54,817.64
占比	0.04%	0.11%	0.24%

①向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采购加工服务

发行人向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主要采购表面喷漆及真空镀铝外协加工，由于真空镀铝加工需要专门生产线及相关资质，发行人委托其加工具有合理性。其中表面喷漆主要根据漆料及产品表面积定价，由于不同产品间的表面积与使用漆料均有差异，表面喷漆价格可比性较小；真空镀铝加工与独立第三方的采购单价比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工序	销售价格（元/炉）
亚德林	真空镀铝	35.00
客户 C	真空镀铝	35.00

经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比对，公司向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采购的真空镀铝加工服务与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②向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劳保用品

发行人向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系 2020 年初向其采购一批口罩用于日常使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共采购日用口罩 14,400 只，单价为 2.21 元/只，与 2020 年初时日用口罩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上海亚德林租赁车辆	43.20	58.20	62.20

营业成本	94,951.77	76,619.15	54,817.64
占比	0.05%	0.08%	0.1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亚德林租赁车辆，租赁金额及占比较小，租赁价格参照同类车辆市场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上海亚德林租赁的车辆产权均属于上海亚德林并持有上海本地牌照，可满足发行人日常往来上海的货物运输、人员往来需求，发行人租赁上述车辆具有合理性，租赁车辆单价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租赁单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上海亚德林租赁车辆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比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轻型货车	厢式货车	经济型轿车	商务型轿车	豪华型轿车
平均月租金	2020 年度	5,000	7,500	2,267	5,200	11,500
	2021 年度	5,000	7,500	2,000	5,158	16,600
	2022 年度	-	7,500	2,000	4,950	16,600
市场价格区间		4,500-6,000	6,500-8,000	1,500-3,000	4,500-6,000	11,000-18,800

注：数据来源为货车租赁平台网、神州租车等车辆租赁平台。

2. 结合关联方持有较多汽车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中汽车相关行业企业均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周宝华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周宝华为其投资人
2	武汉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周宝华持股 9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南通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周宝华持股 95%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周宝华持股 98%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	周宝华为其投资人
6	昆山丰业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周宝华及其女儿合计持股 100%，周宝华的女儿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上海栎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周宝华的女儿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周宝华的女儿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周宝华的女儿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	周宝华女儿的配偶为其投资人

根据关于周宝华的访谈记录、调查表及网络核查，周宝华的关联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中主要为汽车车灯的各类表面处理及组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周宝华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已在调查表中承诺：“本人已认真详细填写了调查表，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存在虚假陈述，愿意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刑事之一切严格法律责任”。根据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说明向控股股东进行关联租赁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1. 向控股股东进行关联租赁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关联租赁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上海亚德林租赁车辆	43.20	58.20	62.20
营业成本	94,951.77	76,619.15	54,817.64
占比	0.05%	0.08%	0.11%

发行人向上海亚德林租赁的车辆产权均属于上海亚德林并持有上海本地牌照，可满足发行人日常往来上海的货物运输、人员往来需求，发行人租赁上述车辆具有合理性。

2. 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向上海亚德林租赁的车辆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系上海市牌照的车辆转让程序较为复杂，须先将牌照与车辆解绑后通过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以拍卖的形式转移所有权。该拍卖过程耗时较长，且发行人在公开拍卖中获取该等牌

照的可能性较小，故未将其注入发行人。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向上海亚德林租赁的车辆不属于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该等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借款以实缴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事项外，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的股东均系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被授予份额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不同情况可由其继续持有并自行处置相关份额、或由公司指定转让给第三人、或由其继承人继承。发行人对员工持有相关份额的服务期未作约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林根及其近亲属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报告期内，上海亚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有益投资服务部、上海亚德林实业有限公司在注销前未从事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四）报告期内，除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和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或采购渠道的情形，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与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存在关联采购，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关联

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六) 报告期内,朱雪峰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公司日常经营拆借款项。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国祥、吴英华和范琦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的资金流水往来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七)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八) 发行人主要股东沈林根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流水,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亚德林、周宝华、朱雪峰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的大额资金流水往来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 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及曾经关联法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经与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比对,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向上海亚德林租赁的车辆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系上海市牌照的车辆转让程序较为复杂且需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该拍卖过程耗时较长,且发行人在公开拍卖中获取该等牌照的可能性较小,故未将其注入发行人。该等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外协加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对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各期费用分别为 734.12 万元、732.23 万元和 1,046.16 万元,但招股说明书未说明主要工序的外协金额及

采购价格公允性。

请发行人：

(1) 区分不同工序列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各期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各期对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021 年外协采购金额大幅增长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合外协厂商定价模式、同种工序对外销售价格、各期外协厂商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结合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协议，说明前述外协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通过企业信息系统等网络渠道查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

（二）取得外协厂商合法经营资质；

（三）查阅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统计；

（四）访谈公司采购人员；

（五）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协议。

二、核查内容

（一）区分不同工序列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

构、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各期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732.23 万元、1,046.16 万元和 1,157.91 万元，主要外协工序包括表面处理类工序和机械加工类工序。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表面处理类工序	表面处理类工序主要包括铝合金零部件、模具的涂装、阳极氧化、阴极电泳等工艺以及模具内壁的纳米涂层，表面处理工序专业性强、相关资质涉及审批流程，且环保要求较高。
机械加工类工序	机械加工类工序主要包括机加工、拉齿、去毛刺等较为简单的加工工艺。

（1）表面处理类主要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类主要外协供应商（全年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半年采购金额 25 万元以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骏颜五金有限公司	2006/04/29	50 万元	刘国云（100.00%）	无法取得	2019 年	否
2	上海国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4	1,000 万元	刘国云（99.00%），刘思颜（1.00%）	约 100 万元	2021 年	否
3	吉本工艺（常熟）有限公司	1995/08/28	180.32639 万美元	株式会社吉本工艺社（100.00%）	约 5,000 万元	2018 年	否
4	昆山大锋涂装有限公司	2002/06/11	250 万元	陶忠琴（40.00%），刘晓瑾（30.00%），刘晓英（30.00%）	约 6,000 万元	2015 年	否
5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	2002/07/03	500 万元	王灿明（100%）	无法取得	2020 年	否
6	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	2007/05/30	50 万元	周宝华（100%）	2021 年约 300 万元	2016 年	是
7	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普通合伙）	2001/07/11	560 万元	辛志伟（79.00%），蔡群（10.00%），周惠芳（6.00%），柯彬（5.00%）	约 13,000 万元	2018 年	否
8	浙江手拉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3/02/18	14,005.0782 万元	浙江优百特电器有限公司（100%）	约 21,000 万元	2022 年	否

注：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记录及确认函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表面处理类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浙江手拉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8.20	24.95%	1.06	-	-	-	-	-	-
上海国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骏颜五金有限公司	51.13	18.71%	0.83	127.78	27.47%	0.87	80.44	19.36%	0.93

吉本工艺（常熟）有限公司	48.48	17.74%	2.94	18.54	3.99%	2.09	0.42	0.10%	1.06
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	36.62	13.40%	9.70	78.52	16.88%	9.57	123.36	29.70%	9.67
昆山大锋涂装有限公司	25.82	9.45%	1.59	32.76	7.04%	1.66	53.25	12.82%	1.79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	2.66	0.97%	8.44	102.26	21.98%	7.39	36.37	8.76%	7.36
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普通合伙）	0.52	0.19%	1.58	62.89	13.52%	2.65	101.15	24.35%	2.89
合计	233.43	85.41%	-	422.75	90.87%	-	394.99	95.08%	-

注：上海国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骏颜五金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类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向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外协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一款匹配通用汽车的汽车照明系统零部件销量下降所致。2022年，公司向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普通合伙）外协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向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股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销售的一款转向系统汽车零部件加工工艺改变，后续表面处理环节由客户自行完成所致。2022年，公司向上海国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骏颜五金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综合考虑价格、产品质量及交付及时性等因素，选择浙江手拉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部分替代。2022年向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钝化流水线投入使用，将相应外协工序转为自行加工。除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外，公司与其他主要表面处理类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的关联采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更新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四）说明关联交易开展的背景及原因，进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结合关联方持有较多汽车相关行业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之“1.说明关联交易开展的背景及原因，进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之“（2）关联采购”部分所述。

（2）机械加工类主要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加工类主要外协供应商（全年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半年采购金额 25 万元以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汇大机械制造（湖州）有限公司	2008/06/26	4,000 万元	上海汇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	约 2.6 亿元	2021 年	否
2	昆山宇威精密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002/04/16	21 万美元	吴文基（100%）	约 1,257 万元	2015 年	否
3	上海兴蕴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8/07/22	100 万元	余文飞（100%）	约 2 亿元	2018 年	否
4	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2019/08/28	2,000 万元	贾明霞（40.00%）、贾民宝（30.00%）、诸庆红（30.00%）	约 1,000 万元	2021 年	否
5	昆山星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0/10/13	50 万元	蒋红星（90.00%），周萍（10.00%）	约 1,600 万元	2015 年	否
6	宁波众博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2020/06/04	280 万元	贺君艇（45%）、陆锡峰（45%）、宋文剑（10%）	约 1,500 万元	2021 年	否
7	昆山尤特威热处理有限公司	2007/11/06	200 万元	沈业清（70%）、沈业录（30%）	约 1,300 万元	2019 年	否

注：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记录及确认函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机械加工类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元/公斤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汇大机械制造（湖州）有限公司	595.58	67.33%	50.44	69.14	11.90%	48.50	-	-	-
宁波众博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66.37	7.50%	8.05	19.29	3.32%	7.89	-	-	-
昆山尤特威热处理有限公司	50.05	5.66%	9.03	8.82	1.52%	8.79	1.23	0.39%	7.34
昆山宇威精密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41.06	4.64%	2.79	68.31	11.76%	1.10	25.06	7.91%	3.10

上海兴蕴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70	1.44%	14.16	73.12	12.59%	10.27	63.81	20.14%	10.90
昆山星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9.81	1.11%	0.82	46.01	7.92%	0.49	78.61	24.81%	0.46
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	-	-	55.22	9.51%	1.09	-	-	-
合计	775.57	87.68%	-	339.91	58.52%	-	168.71	52.86%	-

注：除上述供应商外，公司其他机械加工类外协供应商相对分散，采购金额均较小，其中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供应商有：江苏苏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8.80 万元、32.99 万元、28.63 万元；以及上海帆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0.23 万元、33.14 万元、36.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加工类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与主要机械加工类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 年，公司向汇大机械制造（湖州）有限公司采购的机械加工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其负责外协的一款配套上汽通用汽车的动力传动系统零部件于 2022 年实现放量，销量由 2021 年的 1.43 万件增长至 11.30 万件。

2. 外协厂商具备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审查机制，具有较强的供应商管理水平。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调查供应商的资质、产品加工能力、供货水平以及客户服务、产品质量等多个方面，以确保选择的外协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质量，避免公司外协加工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满足交期影响公司业务等情况。公司也会关注外协供应商的排污许可证、质量认证证书等生产资质，确保外协供应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的要求。

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经营必要资质，具备加工产品所需的环境保护资质和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对供应商选择的高标准严要求，选择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二) 结合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协议，说明前述外协工序是否外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工序包括：模具设计及制造、高压压铸、后道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清洗等。其中核心工序为模具设计及制造、高压压铸、后道处理、精加工。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情况，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表面处理类外协和机械加工类外协。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732.23 万元、1,046.16 万元、1,157.91 万元。

1. 表面处理类

公司部分铝合金压铸件应客户要求需要表面喷漆、阴极电泳、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以提升产品的美观度、耐腐蚀性等。但部分表面处理工序专业性强、相关资质涉及审批流程，且环保要求较高，公司不具备该类表面处理的资质及制造能力。故公司表面处理工艺采用了外协模式。公司会根据产品需求研究设计表面处理方案，并提供零部件加工需求给外协厂商，通过产品质量控制协议保证产品外协质量。公司压铸件的核心性能指标提升主要系通过产品设计和工艺优化实现，表面处理工序非公司产品性能提升的核心环节。

2. 机械加工类

公司压铸、机加工零部件产品众多，而汽车行业系供应链敏感行业，产品供应的时效性会较大程度地影响产业链下游的生产。若受到下游服务领域短期需求

波动的影响，公司零部件产能超出负荷时，会将部分简单的机加工工序交于外协厂商进行。此外，公司铝压铸件的后道处理还存在部分需要较多人工或机器投入但附加值不高的工序，如清理毛刺等。公司亦会选择将这部分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在自有产能较低的情况下，交于外协厂商处理。上述工序不涉及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压铸等核心工艺，公司会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相应的质量控制协议，并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测试和质检，确保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性能的指标实现的核心系产品制造和工艺设计，公司具备所有核心工序的工艺设计（包括相应模具设计）能力，但基于生产资源规模受限以及经济效益等因素，公司无法实现生产流程的全部自制。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以较为简单的机械加工类业务以及表面处理业务等为主，外协工序较为简单，且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经营必要资质，具备加工产品所需的环境保护资质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中除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为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以较为简单的机械加工类业务以及表面处理类业务等为主，外协工序较为简单，且市场供应充足，上述工序不属于核心生产工序，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应收款项与预付账款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5,482.96 万元、6,768.53 万元和 11,537.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8%、13.31%和 16.28%，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别为 19,550.94 万元、25,682.23 万元和 34,712.33 万元，对应前五名客户均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对应的前五大客户，但未充分披露逾期和分阶段回收情况。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7 次/年、2.88 次/年和 2.97 次/年, 逐期上升但各期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4)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72.80 万元、619.52 万元和 750.91 万元, 主要为预付原材料、能源等采购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构成、信用政策及制定依据、坏账计提等情况, 是否存在调整信用政策的情形,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如是, 请分析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包括客户名称、账龄、逾期金额、逾期原因及会计处理; 期后分阶段(如: 期后 3 个月、半年、半年至一年)回收金额及占比; 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情形,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 列示各期对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并结合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上升的原因; 结合客户结构、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差异, 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兑付情形,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5) 说明各期末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账龄、对应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 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情形,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款项、预付账款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包括核查方法、各方法下核查客户家数、选择标准、核查应收账款占比、对差异和未确认部分的替代程序, 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 (一)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
- (二) 查阅了报告期内供应商合同或订单;
- (三)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四)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五) 查阅了发行人各期员工花名册;
- (六)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七) 检索了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网站。

二、核查内容

说明各期末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账龄、对应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 (一) 说明各期末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账龄、对应金额及占比;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1,584.68	77.68%	440.88	58.71%	409.28	66.06%
能源款	403.88	19.80%	250.07	33.30%	195.66	31.58%
其他	51.43	2.52%	59.96	7.99%	14.57	2.36%
合计	2,039.99	100.00%	750.91	100.00%	619.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19.52 万元、750.91 万元和 2,039.99 万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2%、1.06%和 2.36%，占比较小，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能源等采购款，二者合计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4%、92.01%和 97.48%。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

(二) 各期末预付账款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	预付账款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期后结转 金额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344.46	65.91%	材料款	1,344.46	否
2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18.04	15.59%	能源款	318.04	否
3	江苏睿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9.80%	材料款	200.00	否
4	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85.27	4.18%	能源款	85.27	否
5	苏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38	0.85%	其他	17.38	否
合计		1,965.16	96.33%	/	1,965.16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	预付账款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期后结转 金额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64.22	48.50%	材料款	364.22	否
2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77.43	23.63%	能源款	177.43	否
3	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72.64	9.67%	能源款	72.64	否
4	无锡市全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7.64	3.68%	材料款	27.64	否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	24.37	3.25%	油费	24.37	否
合计		666.29	88.73%	/	666.29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	预付账款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期后结转 金额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4.21%	材料款	150.00	否
2	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1.30	21.19%	能源款	131.30	否

3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22.85	19.83%	材料款	122.85	否
4	无锡市全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85.40	13.79%	材料款	85.40	否
5	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64.36	10.39%	能源款	64.36	否
合计		553.92	89.41%	/	553.92	/

注：202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2023年2月28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对应单位主要系原材料及燃气、电力等能源采购供应商，根据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项期后均已结转，不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能源等采购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发行人预付账款对应单位主要系原材料及燃气、电力等能源采购供应商，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项期后均已结转，不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98.07 万元、467.50 万元和 908.07 万元，均为客户集团内部统一支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合计 4,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已全部归还。

请发行人：

(1) 列示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对应客户及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销售规模、客户特征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

(2)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及结论，是否采取针对性核查措施。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 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

(二)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三)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四)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

(五)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关于财务内控制度的文件；

(六)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银行回单；

(七) 查阅了发行人转贷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八)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九) 查阅了发行人商业票据台账；

(十) 检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

二、核查内容

(一) 列示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对应客户及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销售规模、客户特征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变动的原因；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57.90	908.07	467.50
其中：客户集团内部统一支付	157.90	908.07	467.50
营业收入	112,212.18	89,760.16	65,170.99
第三方回款占比	0.14%	1.01%	0.72%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收到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67.50 万元、908.07 万元及 157.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2%、1.01% 及 0.1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均为客户集团内部统一支付，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未发生货款归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Altra Industrial Motion Corp.	148.04	124.03	48.83
Cikautxo	-	419.27	-
CAUCHO METAL PRODUCTOS	-	254.05	-
青岛帝侗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	396.97
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23.48	13.41
MINTH Group	-	83.24	-
其他零星客户	9.85	3.99	8.29
合计	157.90	908.07	467.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1.01%	0.7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有 Altra Industrial Motion Corp.、Cikautxo、CAUCHO METAL PRODUCTOS、青岛帝侗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

司及其关联企业、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和 MINTH Group，这类客户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跨国企业或全球大型工业类产品生产跨国企业，其企业集团拥有众多分支公司，组织层次复杂，在全球各地设立的经营实体主要负责产品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一般由集团集中管理，对供应商的付款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支付或安排集团内其他公司支付。由于交易主体众多，出于交易习惯、付款便捷性、资金管理效率等因素的考虑，此类集团客户有时会指定集团财务中心或同一集团下的其他公司进行付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占第三方回款客户的销售收入的比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48.04	904.08	459.21
第三方回款客户营业收入	26,852.58	24,222.68	19,319.32
第三方回款占比	0.55%	3.73%	2.3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59.21 万元、904.08 万元及 148.04 万元，占对应相关客户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3.73% 及 0.55%，占比较小。公司与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集团下的多个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受客户自身资金管理效率、付款便捷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会产生一定变化。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对应集团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事前控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客户台账并对客户信息进行管理；公司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财务部门将客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与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录入系统；

(2) 事中控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并管理应收账款台账，定期与业务部门核

对应收账款相关信息；公司收到客户回款后，财务部门将银行回单上的付款单位、付款摘要等信息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方等信息进行核对。若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财务部与公司业务人员进行确认，并进一步确认付款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事后控制：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更新应收账款台账并与业务部门台账核对，发行人业务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对账过程中双方将对当期销售情况及回款情况进行核对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1.01% 及 0.14%，占比较低，且均为客户集团内部统一支付，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二) 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1.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公司除 2019 年存在转贷外，发行人对 2019 年以来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否

2. 2019 年发行人转贷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2019 年，亚德林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即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由于公司供应商及其付款需求较为分散，无法完全满

足银行提款采用受托一次性支付的要求，因此 2019 年 1 月，亚德林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受托支付方式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永创铝业转贷金额 4,400 万元，后由永创铝业将该等款项支付给亚德林，亚德林获得上述转贷款项后，再支付给其他供应商，转贷详情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利率	转贷金额 (万元)	转贷供应商名称	贷款归还 银行时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HTWBTZ32299 7600201800382	4.35%	2,000	永创铝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HTWBTZ32299 7600201800313	4.35%	2,000	永创铝业	2020 年 1 月 2 日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KJRZXFC-WJ- 2019-003	4.325%	400	永创铝业	2020 年 1 月 21 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德林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转贷所得款项均用于公司支付其他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生产经营的合法用途，所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均已按期支付利息并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现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已经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亚德林在该行的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未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不存在给该行造成损失或损害该行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风险事项，就相关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及其履行事宜，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诉讼、争议、纠纷。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被银行监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转贷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上述转贷发生在 2019 年 1 月，自 2019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新增转贷行为。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所认为：“亚德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且已经完成整改，不存在因转贷被银行监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 2019 年的转贷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公司 2019 年以来除存在转贷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1.01% 及 0.14%，占比较低，且均为客户集团内部统一支付；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变动原因主要受客户出于资金管理效率、付款便捷性等因素影响，其存在部分货款由集团财务中心或同一集团下的其他公司进行付款的情形；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实际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发行人 2019 年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且已经完成整改，不存在因转贷被银行监管部门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 2019 年的转贷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公司 2019 年以来除存在转贷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核心人员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 2 人；发行人监事齐永年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最高持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监事沈雪金曾于上海青浦商榻有色金属冶炼厂任职，并于 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亚德林副总经理。

(2) 发行人存在 1 家控股子公司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该子公司 2011 年为亏损状态，净利润-110.31 万元。

(3)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亚德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成立、于2021年9月1日注销，设立以来未从事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范围是否完整，结合发行人其他重要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

(2)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说明安徽亚德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 查阅了亚德林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二) 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三)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事项出具的承诺；

(四)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

有关文件，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六) 查阅了发行人注销安徽亚德林的工商档案；

(七) 查阅了注销前的安徽亚德林财务报表、银行账户资料；

(八) 查阅了安徽亚德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九) 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等网站；

(十) 查阅了上海韶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潭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十一) 查阅了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清单；

(十二) 查阅了上海韶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潭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

(十三) 查阅了亚德林新能源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

(十四) 查阅了亚德林新能源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十五) 查阅了亚德林新能源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二、核查内容

(一) 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范围是否完整，结合发行人其他重要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 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 说明安徽亚德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原因，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 说明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亚德林新能源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亚德林新能源少数股东上海韶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潭颺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将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报告期内，亚德林新能源少数股东与亚德林新能源存在资金往来，均为缴纳其出资相关款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亚德林新能源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上海韶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潭颺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本企业与亚德林新能源资金往来为缴纳出资款项，与亚德林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亚德林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亚德林新能源少数股东与亚德林新能源资金往来为缴纳其出资相关款项，除上述情形外，亚德林新能源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2. 亚德林新能源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亚德林新能源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托盘等铝合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报告期内，亚德林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5,061.78	4,186.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59.56	2,889.69
营业收入	1,634.39	132.52
净利润	-330.13	-110.31

自设立以来的报告期内，亚德林新能源各期净利润分别为-110.31 和-330.13 万元，主要原因系设立初期资产投入较大导致的固定成本较高，虽然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但相比于资产投入规模仍然较小。亚德林新能源从事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托盘等铝合金结构件研发、生产业务需要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租赁厂房，随着机器设备投入生产，产能逐步爬升，亚德林新能源预计能够逐步实现盈利。

综上所述，亚德林新能源设立初期亏损的原因主要为前期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租赁厂房等使用权资产投入较大，亚德林新能源设立初期的亏损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范围完整，发行人能够保持人员独立性，不存在瑕疵。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安徽亚德林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不存在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亚德林新能源少数股东与亚德林新能源资金往来为缴纳其出资相关款项，除上述情形外，亚德林新能源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亚德林新能源设立初期亏损的原因主要系设立初期资产投入较大，虽然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但相比于资产投入规模仍然较小，亏损具有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相关资金支付给上海亚德林并由其为相关员工在上海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及部分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为 360.83 万元、525.66 及 677.32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6%、10.22% 和 13.00%。发行人外销收入以北美洲、欧洲为主。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由上海亚德林代缴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2)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4) 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二) 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三) 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四) 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经公开渠道检索相关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五) 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确认函；

(六) 查阅了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

(七)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八) 查阅了发行人境外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报关单、发票等资料；

(九) 查阅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

(十)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十一) 向发行人境外客户发函确认境外销售合规性问题；

(十二) 网络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官网、企业信息系统、中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等网站；

(十三) 查阅了公司环保投入记录，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环保投入与业绩的匹配情况；

(十四) 网络检索公司环保违规新闻报道，取得了报道后续公司整改相关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 说明报告期内由上海亚德林代缴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1. 报告期内由上海亚德林代缴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其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为其部分员工在上海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	员工人数(人)	代缴人数(人)	代缴比例(%)
社会保险	2022.12.31	1,182	0	0.00
	2021.12.31	1,059	8	0.76
	2020.12.31	995	76	7.64
住房公积金	2022.12.31	1,182	0	0.00
	2021.12.31	1,059	0	0.00
	2020.12.31	995	20	2.01

为满足发行人部分员工在上海居住生活的需要，发行人应其要求由上海亚德林为其在上海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规范该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已经于2021年8月设立上海分公司并通过上海分公司为该等代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数		1,182	1,059	995
社保缴纳人数		1,164	1,034	974
未缴纳社保人数	新近入职员工缴纳 手续办理过程中	3	9	2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9	12	7
	自愿放弃缴纳	6	4	12
	合计	18	25	2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150	915	79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新近入职员工缴纳 手续办理过程中	11	28	2

人数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9	12	2
	自愿放弃缴纳	12	104	194
	合计	32	144	198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与员工沟通和协商，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逐步建立和完善，发行人亦通过为员工提供宿舍的方式，保障员工的生活和居住需求。

2023年1月17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载明亚德林自2020年1月至今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2023年1月17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载明亚德林新能源自2021年5月21日至今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023年1月16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亚德林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2023年2月2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亚德林新能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上海亚德林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但鉴于：

(a) 对于由上海亚德林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已经于 2021 年 8 月设立上海分公司并通过上海分公司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b) 对于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与员工沟通和协商，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逐步建立和完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比例大幅降低；

(c) 发行人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d)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该等事项导致的所有费用。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上海亚德林代缴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网站、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机构网站等查询并走访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二)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签订模式、管理模式、结算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情况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合同签订模式	劳务外包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
人员管理模式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相应人员
劳务费用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系按照劳务内容工作量进行结算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劳务外包过程中,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风险,与发行人无关
资质要求	无特殊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劳务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2. 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去毛刺、包装等简单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外包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及替代性相对较强,均未涉及发行人研究开发、工艺设计、机械自动化等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在劳务派遣用工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

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务外包岗位没有规定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实施的特殊限定和要求，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岗位符合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2) 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规范成本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管理制度，并通过询价机制来执行具体的采购业务、确定相应供应商。具体而言，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历年项目积累经验、当年人工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基地所在地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成本及合理利润，并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费用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劳务外包平均时薪	25.63	24.69	24.11
苏州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2.00	22.00	18.50

注：数据来源于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价格整体保持稳定，且高于当地最低时薪，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劳务外包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需要规范的情形，不涉及规范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599.17	677.32	525.66
营业成本	94,951.77	76,619.15	54,817.64
占比	0.63%	0.88%	0.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525.66 万元、677.32 万元及 599.1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96%、0.88% 及 0.63%，各期金额与占比均较小，若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均转换为自聘员工，相应产生的成本对发

行人业绩的影响也较小。

3. 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均为独立经营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均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劳务外包服务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排名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劳务外包采购总额的比重	服务内容
2022年度	1	上海硕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372.54	62.18%	去毛刺、包装
	2	苏州技升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77.15	12.88%	去毛刺、包装
	3	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6.82	12.82%	去毛刺、包装
	4	井冈山八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8.05	9.69%	去毛刺、包装
	5	永丰县翔博装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0	2.44%	去毛刺、包装
	合计			599.17	100.00%
2021年度	1	上海硕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360.28	53.19%	去毛刺、包装
	2	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5.80	21.53%	去毛刺、包装
	3	上海众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1.40	16.45%	去毛刺、包装
	4	永丰县翔博装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82	6.03%	去毛刺、包装
	5	井冈山八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44	2.13%	去毛刺、包装
	合计			672.73	99.32%
2020年度	1	上海硕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366.31	69.69%	去毛刺、包装
	2	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9.35	30.31%	去毛刺、包装
	合计			525.66	100.00%

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上海硕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名称	上海硕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1日		
出资额	1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980号304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搬运装卸服务, 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企业运营管理、企业信息服务、企业应用管理, 会展服务, 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雷静兰	10.00	100.00%
向亚德林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公司年营业额的比例	约30%		

(b) 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官前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库社区西鹤路177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普通货运代理、人力装卸服务;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业务流程设计、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官前进	执行董事、总经理	
	韩前敏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官前进	200.00	100.00%
向亚德林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公司年营业额的比例	约20%		

(c) 上海众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众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徐梦超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329号4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徐梦超	执行董事	
	柳峰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梦超	50.00	50.00%
	柳峰	50.00	50.00%
向亚德林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公司年营业额的比例	约 30%		

(d) 永丰县翔博装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永丰县翔博装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管国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永吉路1041幢05号房三楼		
经营范围	提供装卸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及其它物流辅助服务；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财务咨询；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为建筑、通信、水务企业提供工程勘查勘探研发和技术服务；为制造企业提供加工服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管国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明娟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管国军	100.00	50.00%
	李明娟	100.00	50.00%
向亚德林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公司年营业额的比例	约 1%-2%		

(e) 井冈山八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井冈山八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经济产业园三楼8305-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王伟	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引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伟	100.00	50.00%
	徐引	100.00	50.00%
向亚德林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公司年营业额的比例	小于10%		

(f) 苏州技升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技升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徐宜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芦墟段893号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经营；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电子元器件加工；企业管理服务；道路货运经营（不含危化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保用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徐宜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唐亮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宜杰	990.00	99.00%

	唐亮	10.00	1.00%
向亚德林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公司年营业额的比例	约 5%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交易背景均基于双方真实的业务需求，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合法合规且独立经营的实体。

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2) 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本无需专业资质，若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需要专业资质，则应相应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且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去毛刺、包装等环节，不需要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

(3)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保障等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 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 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1.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并每年投入足量环保

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环保相关物料的采购以及危废处理费等。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环保设备投入	55.46	31.05	124.84
环保相关费用	94.33	39.75	19.25
其中：危废处理费	60.19	31.91	14.03
环保总投入	149.79	70.80	144.09

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环保设备投入，2020年环保设备投入金额较大，主要系购置了低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

公司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危废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站日常维护费，环评费用等，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环保投入所形成的污染物处理能力可较好处理其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污染物，公司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系专业从事铝合金及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铝合金锭/液，以及下游汽车行业、工业机械领域等铝合金精密零部件和配套模具。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年产 368 万件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项目”的产品为各类新能源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2021年10月25日，生态环境部下发“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根据该目录，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铝合金锭/液、汽车类零部件、工业类零部件和模具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发行人（含募投项目）对外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发行人涉及的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

根据网络信息查询，关于公司环保问题的重要媒体报道系 2020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污染防治专项督查暗访组的曝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题	媒体名称	相关网址	关注事项
1	《暗访发现苏州吴江多家企业废气排入外环境》	人民网江苏频道	http://js.people.com.cn/GB/n2/2020/1211/c360304-34469820.html?ivk_sa=1023197a	1、压铸工艺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2、手工去毛刺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3、企业废油回收利用管理产生量与处置量不一致

根据核查，公司关于上述问题的后续处理及整改情况如下：

（1）压铸工艺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项目环评及批复（吴环建【2017】220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完成了项目第一阶段的验收，环评中明确压铸工艺脱模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受到关注后公司积极整改，采取措施第一时间更换了 62 台压铸设备的喷雾嘴，减少现场设备可能的废气排放。2020 年 12 月 15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报告编号为 CH2012062 的环境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在整个厂区内以及厂界区域，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手工去毛刺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项目环评及批复（吴环建【2017】220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完成了项目第一阶段的验收，公司去毛刺阶段在打磨工序中存在粉尘产生情况。公司打磨在打磨机中采用砂带进行打磨，打磨产生的粉尘会进入磨砂机自带的集气管道，然后汇总进入水喷淋设施处理最后由排气筒排放。根据“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污染防治在攻坚 263 在行动’专项督察暗访曝光问题的整改专家咨询意见”，亚德林手工去毛刺工段主要产生的为大颗粒铝屑，公司已经针对铝屑配备有相应收集措施。此外公司还建立了涉粉尘区域粉尘清扫制度以及相应清扫记录制度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 公司废油回收利用管理产生量与处置量不一致情况

公司废矿物油的产生来源主要为压铸设备的导轨和液压杆，而废矿物油并非不能回收利用。公司内设置有污水处理设施，经过使用的润滑油可以通过“隔油+油水分离+压滤”工艺处理，经过净化后可以重复使用的润滑油会从污水处理站中取回并按要求添加至压铸车间的压铸机中使用，不能够被重复使用的一部分油污、油渣则会被公司统一送往危废仓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转移处理。由于公司实际践行环保理念，充分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可回收废料，符合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要求，因此公司废油处置量小于产生量。此外，公司建立了污水站过滤油综合利用台账，确保公司不可利用的废矿物油得到充分处置。曝光后，公司加强管理，积极优化废油回收利用管理过程细节，减少过程管理中瑕疵出现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暗访曝光后积极查询自身问题，针对已发现或潜在的问题进行优化整改，后续问题被妥善处置。2022 年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回函》，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查询到处罚记录。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苏州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查询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上海亚德林代缴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事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劳务外包定价公允，不存在需要规范的情形，不涉及规范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进出口业务资质, 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销售行为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 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四) 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关于公司环保问题于2020年12月11日江苏省污染防治专项督查暗访组曝光相关的报道, 公司在暗访曝光后积极查询自身问题, 针对已发现或潜在的问题进行优化整改, 后续问题被妥善处置。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由于非流动性资产投入金额较大, 负债金额较高,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可比公司较低, 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发行人存在将土地使用权、房产和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重要资产抵押的情形。发行人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资产权利受限及相关偿债风险。

(2) 发行人商标均继受自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无偿转让。发行人 79 项专利中有 19 项自上海亚德林处继受取得。发行人发明专利于 2012、2015 年取得。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与房产面积及占比、设立抵押权的机器设备占比及金额; 发行人的还贷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 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自商标、专利自控股股东受让的过程、对价, 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

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 (一) 查阅了发行人抵押合同及其对应的借款合同；
- (二) 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 (三)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
- (四) 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 (五)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转让协议、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
- (六) 查阅了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专利局出具的证明；

(七) 网络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网站。

二、核查内容

(一) 说明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与房产面积及占比、设立抵押权的机器设备占比及金额；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比、设立抵押权的机器设备占比及金额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抵押原因	融资款项用途	抵押权人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 (m ²)	占不动产权证载面积

						(%)	
1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61775号	银行授信	支付货款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 抵押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3. 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 4. 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土地 94,022.80、房屋 78,657.93	100
2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61777号	银行授信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发行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债权的情形导致其行使担保权利的,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土地 14,989.70、房屋 95.74	100
3	苏(2019)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59262号	银行授信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发行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土地 58,807.10、房屋 45,038.20	100

发行人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总面积占其目前拥有的土地、房产总面积的1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定抵押权的机器设备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11月28日, 因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 发行人与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XWJ-2019-ZGDY-0273号), 约定发行人以空压机等所列275项机器设备为其在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期间对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产生的不超过14,764.93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如发行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受限机械设备的资产净值为6,749.68万元, 全部机械设备的资产净值为44,061.42万元, 设定抵押权的机械设备占全部机械设备的15.32%。

2. 发行人的还贷能力, 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低, 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的还贷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18%	53.21%	44.34%
营业收入（万元）	112,212.18	89,760.16	65,170.99
净利润（万元）	7,344.01	5,001.88	3,712.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1	5.04	4.51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

(2) 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一十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抵押协议，其中约定抵押权实现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等。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营业收入和利息保障倍数均稳步提升，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低。但是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产生经营困难，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借款，则上述已经抵押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存在被金融机构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六）法律

风险”之“1、资产权利受限风险”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低，但如果抵押权实现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发行人自商标、专利自控股股东受让的过程、对价，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内容、回复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因银行融资需要将全部土地、房产以及部分设备抵押给银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低，如抵押权实现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自控股股东受让的商标、专利已完整注入发行人，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采购与存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各期采购辅料、外购件金额较大，且对应供应商较多，发行人未充分说明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公允性；发行人存在外采模具的情形。

(2) 发行人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规模较大，其中在产品主要系铝合金锭/液，无法匹配订单。2022 年起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

请发行人：

(1) 区分辅料、外购件的主要种类说明对供应商的各期采购金额、单价，并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定价机制、采购规模变动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2) 说明外购模具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主要类型、适用产品及对应实现收入、合同条款（如：产权归属、结算条款）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模具产生的纠纷；结合报告期内自制模具与外购模具的数量、金额，分析说明发行人外购模具的合理性，是否对模具供应商存在依赖。

(3) 说明 2022 年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时点及价格，并结合生产计划、销售预测、订单覆盖率、2022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说明 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是否存在大额跌价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列示在产品中铝合金锭/液的各期末结存金额，各期末无订单覆盖的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期后结转并实现销售情况、对部分客户难以调价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 (一)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外购模具明细和主要供应商合同；
- (二) 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三)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内容

说明外购模具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主要类型、适用产品及对应实现收入、合同条款（如：产权归属、结算条款）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模具产生的纠纷；结合报告期内自制模具与外购模具的数量、金额，分析说明发行人外购模具的合理性，是否对模具供应商存在依赖。

回复：

(一) 公司外购模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采购模具外购件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初期缺乏部分大型模具加工经验以及加工设备，因此采购少量模具外购件及配件，主要模具外购件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套、万元

模具类型	模具供应商	数量	外购模具金额	产品类别	产品对应实现收入
壳体模具	宁波鑫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	318.55	动力传动系统	450.57
缸体模具	宁波鑫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	113.72	动力传动系统	19,157.08
	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	148.73		
模具配件	上海韬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	78.52	动力传动系统	397.53

公司向模具供应商采购模具外购件，主要合同条款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条款	
宁波鑫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乙方）	产权归属：本合同规定之模具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亚德林（甲方）所有	结算条款：签订合同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定金；模具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阶段货款；模具金额的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模具验收后付清。
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乙方）	产权归属：本合同规定之模具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亚德林（甲方）	结算条款：签订合同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定金；模具 OTS（工装样件）试模合格后，支付第二阶段货款；模具金额的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

	所有	金，在模具验收后付清。
上海韬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乙方）	产权归属：未明确约定	结算条款：收到订金后合同生效，发货前或夹具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阶段货款，剩余金额为质保金，在模具验收后付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与模具外购件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模具购销产生的纠纷。

（二）发行人采购模具外购件具备合理性，对模具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模具中自制模具及外购模具外购件的金额、数量分别为：

单位：万元、套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购	数量	1	-	9
	金额	148.73	-	510.78
	金额占比	7.52%	-	33.81%
自制	数量	75	85	68
	金额	1,828.05	1,708.66	999.92
	金额占比	92.48%	100.00%	66.19%
合计	数量	76	85	77
	金额	1,976.78	1,708.66	1,510.70
	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模具外购件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9 套、0 套、1 套，金额分别为 510.78 万元、0.00 万元、148.73 万元，模具外购件采购金额占公司商品模具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1%、0.00%、7.52%。公司报告期内模具外购件采购规模不大，占公司商品模具总金额的比例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初，公司外购模具主要系当时公司大型模具的加工经验积累较少或加工设备不充足，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成熟，公司逐渐掌握相应技术并拓展相应加工能力，积累了丰富的模具加工经验，因此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模具外购件金额及数量逐步下降，公司已掌握自主设计、开发、生产大型压铸模具能力，对模具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从供应商角度而言，我国是压铸产业大国，压铸模具供应商较为丰富，公司与多家模具类产品供应商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模具外购件不属于稀缺产品或存在缺乏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存在随时根据采

购需求及市场行情调整供应商的可行性。另一方面，从公司自身的角度而言，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技术的不断成熟，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研发、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经能实现制造 4400T 级别的压铸模具，随着公司业务与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对模具外购件的需求将持续降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模具供应商的依赖。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模具外购件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模具购销产生的纠纷。报告期初，公司外购模具主要系当时公司相应大型模具的加工经验积累较少或加工设备不充足，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模具开发能力的提升，公司采购模具外购件的规模逐年减少，发行人对模具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风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地处江苏省苏州市，属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重点区域范围，发行人已获得年用铝量不超过 5 万吨的铝铸件产能，发行人 2021 年实际铝材耗用量为 2.73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用铝量约为 1 万吨/年。

请发行人量化说明相关产能限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通过置换获取新产能的可行性，并结合目前产能及募投项目产能使用情况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一）查阅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亚德林机械（苏州）有

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二)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用铝量与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数据；

(三) 查阅《关于 2021 年度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项目清单的公告》《2022 年度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项目清单》等国家和江苏省关于铸造产能置换项目的文件以及国家和江苏省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政策文件；

(四)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量化说明相关产能限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通过置换获取新产能的可行性，并结合目前产能及募投项目产能使用情况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提示。

(一) 量化说明相关产能限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5 万吨项目”已取得的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吴环建[2017]220 号《关于对亚德林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公司已经获得年用铝量不超过 5 万吨的铝铸件产能。目前，公司对外销售铝合金锭/液产品主要系公司熔炼产能富余，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熔炼产能将完全供应公司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使用。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压铸件铝材耗用量与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匹配关系，公司 5 万吨汽车零部件产能可以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20.35 亿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铝合金压铸件耗用铝材量（吨）	20,107.09	16,496.44	13,023.00
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万元）	88,449.42	65,569.54	49,932.15
单位铝材耗用实现的销售收入（万元/吨）	4.40	3.97	3.83
平均单位铝材耗用实现的年销售收入（万元/吨）	4.07		
5 万吨铝铸件产能可实现铝合金压铸件年销售收入（万元）	约203,500.00		

2022 年度，公司已经实现销售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 88,449.42 万元，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能实现销售收入约 4 亿元，根据上表测算公司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因此，相关产能限制政策在短时间内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通过置换获取新产能的可行性

公司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系汽车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的铝压铸件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目前公司获批产能已能满足公司目前日常生产、后续募投项目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若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进行产能扩张，或是需要在江苏省其他地点建设铝压铸项目，公司可以根据《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通过与其他退出铸造产能进行置换的方式获得新增产能。

根据《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注重绿色化改造提升。主要设备选型、制造工艺类型等应优于退出产能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公司生产的压铸工艺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电力（包括太阳能电力）等清洁能源；在环保设施方面，公司投入足够环保设备，高效收集和处理产生的颗粒物或 VOCs（挥发性有机物），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可通过置换方式获得新增铸造产能项目的要求。

《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铸造产能置换的具体操作和审批流程：

实施步骤	步骤概要
第一步：退出产能申请及审批	1.拟退出铸造产能用于置换的企业向市级工信部门提出产能退出申请
	2.市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同意后公示并公告
第二步：新增产能置换的申请及审批	1.拟新建铸造产能项目的企业向市级工信部门提出产能置换申请
	2.市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级工信部门
	3.省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通过后公示并公告
第三步：退出产能项目验收	退出产能企业限期拆除退出产能设备，向市级工信部门申请验收
第四步：新增产能项目实施	建设项目实施

若公司未来需要进一步扩产，则可以通过在江苏省内寻求拟退出的铸造项目，与该项目就产能置换协商一致后经上述审批及公示程序后获得新增铝压铸产能。

2021年12月31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2021年度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项目清单的公告》（苏工信装备〔2021〕656号），2021年江苏省批准铸造产能置换项目7项，涉及铸造产能18,680吨。2022年12月23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2022年度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项目清单的公告》，2022年江苏省批准铸造产能置换项目15项，涉及新增产能103,365吨。

此外，浙江省、河南省、山东省、陕西省等多个重点区域省份均公布了铸造产能置换项目的公告。以上情况说明铸造产能置换工作已在江苏省以及全国其他省份进入具体执行阶段，并随着执行工作的不断推进，执行项目数量及规模亦不断扩大，因此通过铸造产能置换方式实现新增产能具有普遍性和可行性。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若最终公司达到产能批复上限，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产能置换等方式进一步取得新产能，可能会对公司业绩成长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三）经营风险”之“2、公司产能扩张受到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该通知要求，在包括江苏省在内的重点区域内，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公司在上述政策颁布前已获得5万吨用铝量的铝压铸产能，能够支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求、募投项目产能需求以及未来较大空间的产能扩张。根据公司目前产能利用及募投产能利用情况测算，公司现有批复产能完全利用时可以支撑公司约20.35亿元销售市场空间。未来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的提出，未来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铸造产业限制政策，届时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预留产能额度，甚至可能无法通过产能置换方式或向其他非重点地区转移等方式新增产能，若该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产能置换等方式进一步取得新产能或者我国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地域范围进一步扩大，亦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造成一定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2022 年度，公司已经实现销售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 88,449.42 万元，公司 5 万吨铝铸件产能完全利用时铝合金压铸件销售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度仍有约 11.51 亿元成长空间，成长空间较大，因此，相关产能限制政策在短时间内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若公司未来需要进一步扩产，可以通过在江苏省内寻求拟退出的铸造项目，与该项目就产能置换协商一致后经审批及公示程序后获得新增铝压铸产能。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若最终公司达到产能批复上限，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产能置换等方式进一步取得新产能，可能会对公司业绩成长性造成一定影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份支付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因员工持股变动多次进行股份支付，发行人未与被授予份额的激励对象约定服务期，但报告期内离职人员转让价格均为平价转让。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入股提供借款，除何寒晓等 5 人尚余少量借款未归还外，其余借款均已归还，未约定利息。恺星投资的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恺星投资份额。恺星投资持有发行人 2.5147% 股份。

请发行人：

(1) 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关于离职人员份额转让价格、对象、时间等约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隐含服务期，并测算如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分摊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2) 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借款未约定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还款资金来源，结合上述情况及分红款流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以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1) 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2)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 (一)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恺星投资股东提供借款的资金凭证；
- (二) 查阅了恺星投资股东归还借款的资金流水和出资凭证；
- (三) 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恺星投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四) 访谈了恺星投资的主要股东；
- (五) 查阅了恺星投资自设立至今的资金流水；
- (六)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分配股利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资金流水；
- (七)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
- (八) 查阅了恺星投资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核查内容

说明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借款未约定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还款资金来源，结合上述情况及分红款流向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员工代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以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恺星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系由实际控制人沈林根于 2016 年 12 月垫付，后由发行人员工根据所获得授予份额进行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沈林根已收到垫付的全部 1,300 万元。

首次入股恺星投资（授予份额）时，获得授予份额的发行人员工归还实际控制人沈林根垫付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注册资本款项的情况如下：

出借人	归还人	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及金额	归还资金来源
沈林根	何巧根	235 万元	1. 2017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合计向沈林根归还 690 万元。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和自筹资金
	罗绿青	100 万元		

	劳宇明	100 万元	2. 2023 年 2 月期间, 合计向沈林根归还 85 万元。	
	沈雪金	100 万元		
	齐永年	100 万元		
	吴士祥	30 万元		
	李全夫	30 万元		
	陈学龙	30 万元		
	李海锋	20 万元		
	赖森贵	20 万元		
	张明	10 万元		
合计	-	775 万元	775 万元	-

注：除上表所述的 775 万元外，沈林根为员工持股平台垫付的 1,300 万出资额中的 525 万元系为实缴预留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次授予份额的注册资本，该等 525 万元出资额由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次授予人员根据实际授予份额进行归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次份额授予，至此，员工持股平台所有份额已授予完毕，发行人员工该次入股恺星投资（授予份额）时归还实际控制人沈林根垫付的预留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注册资本款项的情况如下：

出借人	归还人	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及金额	归还资金来源
沈林根	方友平	100 万元	1. 2017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 合计向沈林根归还 495 万元。 2. 2023 年 2 月期间, 合计向沈林根归还 30 万元。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和自筹资金
	丁晓光	30 万元		
	王霞	30 万元		
	瞿伟连	30 万元		
	罗绿青	20 万元		
	金学林	20 万元		
	陆善良	20 万元		
	庞爱兵	20 万元		
	李小源	15 万元		
	王亮	15 万元		
	金军	15 万元		
	许毓傅	15 万元		
	张海东	10 万元		
	李学根	10 万元		
	武占军	10 万元		
沈毅	10 万元			

	吴春	10 万元		
	刘清	10 万元		
	郑豪	10 万元		
	沈兴荣	10 万元		
	俞雪元	10 万元		
	宋明明	10 万元		
	吴坚强	10 万元		
	顾宸宇	10 万元		
	李桂林	10 万元		
	池杏全	10 万元		
	沈静芳	10 万元		
	杨昆	10 万元		
	王春芳	10 万元		
	邹静	5 万元		
	吕吉荣	5 万元		
	张林荣	5 万元		
	王建珍	5 万元		
	李佩华	5 万元		
合计	-	525 万元	525 万元	-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已经全部归还了实际控制人沈林根提供的 1,300 万元出资代垫款，大多数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归还代垫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款项的时间短且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事项后大多数员工及时归还了相关款项。经测算，假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实际控制人自 2016 年 12 月代垫出资款至报告期末，合计利息金额为 50.50 万元，其中属于报告期内金额为 16.92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0.1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借款未约定利息的原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充分调动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鉴于多数员工需归还金额较小且归还期限较短，借款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以及恺星投资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的激

励份额已经全部完成授予，恺星投资各股东所持股权系真实持有，恺星投资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恺星投资自设立始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及确认，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6 月向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派发现金红利 36.77 万元，因该笔分红款数额较小，为支持恺星投资日常存续的资金需求，恺星投资未将该笔分红款向其股东进行再分配，恺星投资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分红，前述相关分红款未流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恺星投资出具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恺星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员工代持发行人股份以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借款未约定利息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提供的借款均已经由该等员工使用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和自筹资金进行归还，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的情形。发行人曾向员工持股平台恺星投资派发现金红利，前述相关分红款未流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恺星投资的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员工代持发行人股份以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回执、出席人签名簿、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及授权仍然有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以及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在企业信息系统进行了信息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并对照《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于企业信息系统进行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但具体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1.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条件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开户情况，向银行发函征询，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单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进行了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起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恺星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671,384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2.5147%。根据青浦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向恺星投资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6092482XD)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恺星投资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恺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9565 号 1 幢 2 层 A 区 282 室

法定代表人:齐永年

营业期限:2023 年 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沈林根担任上海亚德林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并直接持有上海亚德林 79.6667% 股权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实际控制人沈林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恺星投资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更新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说明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员工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离职相关份额的处理约定，服务期约定情况。”之“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份额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部分所述。

(六)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并于企业信息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 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122,121,790.77 元, 主营业务收入为 1,110,442,367.33 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9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 本所律师与容诚所就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 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签署的调查表; 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或经营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东隆集团持股 100%；郭连学的儿子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铝锭	5,663,475.74	—	—
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	模具、铝铸件	—	825,231.22	1,951,240.87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	加工费、包装物	366,184.70	822,715.20	1,258,316.10
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	—	—	—
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	—	31,858.41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亚德林	车辆租赁	432,000.00	582,000.00	622,000.00

4.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林根	300,000,000.00	70,000,000.00	2019.8.29	2023.8.23	否
沈林根	2,170,000.00	—	2017.5.15	2021.5.14	是
沈林根	2,760,000.00	9,500,000.00	2021.12.16	2025.12.16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04,503.55	2,251,551.39	2,053,671.42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畅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应收账款	上海艺映化工材料销售中心	—	—	—	—	226,105.76	11,305.29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周业汽车配件厂	—	60,691.06	1,860,197.09
应付账款	上海亚德林	—	520,146.24	223,998.64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亚德林	162,222.00	931,915.78	16,918.85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报告期内，上海亚德林代发行人支付员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发行人支付金额	143,709.84	1,881,667.42	1,224,790.10
收到发行人金额	135,586.80	1,310,604.86	1,209,107.20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 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文件、专利证书、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册证明、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确认、《审计报告》，实地查验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并登录企业信息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了公开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5-20	195,657,076.92
机械设备	5-10	453,684,153.82
运输设备	5	1,065,584.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2,296,418.72
合计	/	662,703,234.44

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利受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更新问题 17.关于资产完整性”之“(一)说明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与房产面积及占比、设立抵押权的机器设备占比及金额；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之“1.说明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设定抵押权的土地、房产面积及占比、设立抵押权的机器设备占比及金额”部分所述。

注：2019年11月28日，亚德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XWJ-2019-ZGDY-0273号），约定亚德林以空压机等所列275项固定资产为其在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期间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产生的不超过14,764.93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9年12月11日，亚德林办妥编号为32052019019394号动产抵押登记，对上述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抵押事项予以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会同东吴证券和容诚所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情况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所在地法院官网进行检索，并查阅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融资及担保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未偿金

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间
1	亚德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162022280619	3,000	2022.08.18-2023.08.17
2	亚德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162022280694	1,000	2022.08.29-2023.08.28
3	亚德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162022280743	1,000	2022.09.01-2023.07.31
4	亚德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162022280875	2,000	2022.09.28-2023.08.27
5	亚德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162022280893	3,290 万港元	2022.10.09-2023.08.27
6	亚德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苏衍生 20221125号	3,300 万港元	2022.11.29-2023.10.30
7	亚德林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HTZ322997600LDZJ2022N0EC	3,000	2022.07.18-2023.07.17
8	亚德林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HTZ322997600LDZJ2022N0F9	1,000	2022.08.08-2023.08.07
9	亚德林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HTZ322997600LDZJ2022N0FU	3,000	2022.08.24-2023.08.23
10	亚德林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HTZ322997600LDZJ2022N06D	1,500	2022.04.12-2023.04.11
11	亚德林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HTZ322997600LDZJ2022N07Y	1,720	2022.04.25-2023.04.24
12	亚德林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HTZ322997600LDZJ2022N08M	1,000	2022.05.10-2023.05.09
13	亚德林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HTZ322997600LDZJ2022N09U	2,080	2022.05.20-2023.05.19
14	亚德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JK03222201394	1,610	2022.06.15-2023.06.14
15	亚德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Z2205LN15629419	2,000	2022.05.10-2023.05.06
16	亚德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Z2209LN15665463	1,000	2022.09.26-2023.09.26
17	亚德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HTZ322997600GDZC202000001	2,500	2020.04.29-2025.04.28
18	亚德林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HTZ322000000GDZC2021N003	2,630	2021.08.06-2026.08.05
19	亚德林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01-LNOU-522-1-012	250 万美元	2022.08.05-2023.08.04

(2) 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亚德林	亚德林	ZD8916202100000017	24,081.59	2021.07.30-2026.07.29	抵押担保 (注 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亚德林	亚德林	ZD8916202200000007	25,000	2022.03.03-2027.03.02	抵押担保 (注 2)

	公司苏州分行						
3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亚德林	亚德林	HTC322997 600ZGDB20 2100279	3,400	2017.08.16- 2027.08.15	抵押担保 (注3)
4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亚德林	亚德林	XWJ-2017- ZGDY-0130	1,558	2017.08.16- 2027.08.15	抵押担保 (注4)
5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亚德林	亚德林	HTC322997 600ZGDB20 2100278	8,600	2017.08.16- 2027.08.15	抵押担保 (注5)
6	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	亚德林	亚德林	XWJ-2017- ZGDY-0132	14,717	2017.08.16- 2027.08.15	抵押担保 (注6)
7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宁波银行苏州分支行	亚德林	/	255 万美元	2022.08.08- 2023.08.24	保证担保 (注7)

注 1：以亚德林编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1775 号的房产及土地对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4,081.59 万元抵押担保。

注 2：以亚德林编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1775 号的房产及土地对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为 25,000 万元抵押担保，为第二顺位抵押权。

注 3：以亚德林编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1777 号的房产及土地对其与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为 3,400 万元抵押担保。

注 4：以亚德林编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61777 号的房产及土地对其与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为 1,558 万元抵押担保，为第二顺位抵押权。

注 5：以亚德林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9262 号的房产及土地对其与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为 8,600 万元抵押担保。

注 6：以亚德林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9262 号的房产及土地对其与建行长三角一体化分行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为 14,717 万元抵押担保，为第二顺位抵押权。

注 7：经亚德林申请，由宁波银行苏州分支行为编号“01-LNOU-522-1-012”借款合同开具保

函并提供保证担保。

2. 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于 2022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1	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液	2020.07.01、 2020.11.20

3. 采购合同

(1) 设备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2) 原材料合同/订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补充核查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和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 (元)	签署时间
1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5,494,500.00	2022.08.15
2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5,551,500.00	2022.09.14 2022.09.26
3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5,590,500.00	2022.09.21
4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7,392,000.00	2022.09.26
5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5,520,000.00	2022.10.18
6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5,526,000.00	2022.10.20 2022.10.28
7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5,490,000.00	2022.10.25 2022.10.28
8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5,421,000.00	2022.10.31
9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5,421,000.00	2022.10.31
10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0,773,000.00	2022.10.31

11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5,996,800.00	2022.12.06 2023.01.03
12	上饶市金义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废铝	11,550,000.00	2022.06.28
13	上饶市金义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铝锭	11,160,000.00	2022.08.19
14	上饶市金义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铝锭	16,560,000.00	2022.09.21
15	上饶市万两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5,550,000.00	2022.09.30
16	江苏睿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7,563,197.09	2022.12.19
17	鹰潭斯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5,775,000.00	2022.07.28
18	鹰潭斯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5,400,000.00	2022.08.12
19	鹰潭斯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5,550,000.00	2022.09.26
20	鹰潭斯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锭	16,500,000.00	2022.10.24
21	鹰潭斯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锭	5,197,500.00	2022.11.08

4.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上述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订单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订单均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或订单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订单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企业信息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

变化。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058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由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1) 亚德林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亚德林出具了《证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局管辖企业。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设立至今，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税、逃税、偷漏税等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以税收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为外商投资企业，该公司未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过税收优惠，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税收优惠返还的情形。”

(2) 亚德林新能源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亚德林新能源出具了《证明》：“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局管辖企业。自该公司设立之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今，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税、逃税、偷漏税等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以税收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际收到的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入账金额 (元)
1	上市阶段奖励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 区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企业资本运作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22]14 号）	800,000.00
2	省小巨人企业、资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1,720,000.00

	本运作奖励	<汾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汾高新发[2021]9号）	
3	智能化改造类市示范智能车间、专精特新项目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工字[2022]24号）	400,000.00
4	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新能源汽车产品 MEB 智能生产车间	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工信发[2022]22号）	200,000.00
5	就业补助资金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2号）	148,200.00
6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2 年度研发后补助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2 年度研发后补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22]79号）	404,300.00
7	2022 年吴江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吴江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工信发[2022]29号）	500,000.00
8	2021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奖励	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贷款贴息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工信发[2022]36号）	501,234.00

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的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网站及其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补充核查期间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及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生产项目的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及排污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生产经营活动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信用苏州（环保信用评级信息）、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人民政府、百度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2 月届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具备申请二级标准化定级的条件。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超出资质或许可经营、从事相关业务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正在重新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新证书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将实时关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申请进展，与评定机构就申请条件、评定时间保持沟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在正常有序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如下：

2023 年 1 月 19 日，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23 年 1 月 19 日，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苏州亚德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证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之“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之“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和检察院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获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182 人。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查询报告》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经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缴社会保险人数为 1,16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8 人，其中：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 名员工为新近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办理过程中；6 名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

2023 年 1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载明亚德林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2023 年 1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载明亚德林新能源自

2021年5月21日至今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150人，未缴纳人数为32人，其中：9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1名员工为新近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办理过程中；12名员工缴纳意愿不强，放弃缴纳。

2023年1月16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亚德林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2023年2月2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亚德林新能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上海亚德林代缴社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控股股东上海亚德林为其员工在上海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以及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陆勇洲

经办律师

朱芳德

2023年3月29日